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标委办工交[2005]93号

关于做好 GB12268-2005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等 两项国家标准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防科工委、公安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商务部、卫生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厅（室）：

为贯彻实施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更好地与国际接轨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7月27日批准发布了 GB12268-2005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和 GB6944-2005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》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，这两项标准将于2005年11月1日正式实施，现就上述两项国家标准实施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05年11月1日起，危险货物品名、分类及编号方法应符合 GB12268-2005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、GB6944-2005《危险货物

分类和品名编号》的规定。2005年11月1日前已印制的有关危险货物的包装、标志和安全数据单等应视为有效，但必须加注或粘贴联合国编号（UN号）。

二、为做好新、旧标准的过渡工作，2005年11月1日后，需要使用危险货物编号（CN号）的产品或场合在标注UN号的同时可标注CN号，但使用CN号的最终期限不得超过2007年10月31日。

三、各部门要及时通知本系统各级单位及相关企业，做好新标准实施前的准备工作，确保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标准内容，全面、准确地理解、实施新标准。标准实施涉及部门间协作的，请各部门加强协调和配合，确保新标准的顺利实施。



主题词：国家标准 实施 通知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05年8月4日印发

录入：芦菁

校对：于茜